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會計政策的公告》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上述相关会计准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遵照执行。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准则第4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要求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准则第16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于2017年度，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3,858,795.40元。

财会30号文件：发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同时，修改了“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的内容。

2、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报表明细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金额
营业外收入	46,701.82	-658.64	46,043.18	3,904.60
营业外支出	2,804.56	-81.58	2,722.97	3,430.81
资产处置收益	-	577.06	577.06	-1,749.1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同意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340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九十三号备忘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洛阳钼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根据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要求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于 2017 年度，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13,858,795.40 元。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同时，修改了“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的内容。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其对本集团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追溯调整后	金额
营业外收入	467,018,238.01	(6,586,429.98)	460,431,808.03	39,046,036.11
营业外支出	28,045,556.73	(815,811.89)	27,229,744.84	34,308,061.30
资产处置收益	-	5,770,618.09	5,770,618.09	(17,491,578.26)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